

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理辅助执法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 购 人（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供 应 商（乙方）：陕西锦熵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6742T

法定代表人：赵元伟

联系电话：029-81581936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锦熵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B0R9957P

法定代表人：张一涛

联系电话：029-88216626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东侧紫薇尚层西区3幢
11308室

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理辅助执法项目录入市政府采购系统，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甲方）按照财政要求于2025年6月18日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陕西锦熵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理辅助执法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FW-2025-021）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理辅助执法项目采购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采购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的形式，在我市辖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专业化技术辅助执法巡查工作，重点核实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强化对现场端设施的运行评估，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及培训等工作，将通过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进行辅助执法，增强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力量，提高环境保护执法能力。

二、合同内容及价款

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理辅助执法服务，合同期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巡查任务，按单次巡查服务重点企业每一个监控点计算，共计巡查 215 个监控点。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根据西安市涉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企业特点和污染源分布，制定详细日常辅助巡查计划、巡查时间表和路线图等；

（二）配合执法检查人员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行为进行辅助巡查；

（三）配合执法人员严查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四）配合执法人员严查重点排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配合执法人员严查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辅助设施；

（六）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安排其他相关辅助巡查任务。

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理辅助执法项目合同金额：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该合同金额为履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辆费用：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

2. 单个监控点技术服务费：壹仟贰佰元整（¥1200.00），共计 215 个监控点，合计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服务要求

服务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中标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巡检，提供满足甲方巡检任务的一切软硬件设备，包含运维服务车辆 1 辆、便携式监测设备等专用设备，由第三方公司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辅助巡查人员需具有专业资格证书。在服务期内，做好技术

支持培训等工作，每月 10 日前提交一份上月辅助巡查月报告。

五、结算方式

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理辅助执法项目合同包总金额：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调度任务制定辅助执法计划，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1.6%，即壹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159960.00）；剩余 48.4%尾款，即人民币 15004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肆拾元整），在合同履约完成后，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绩效考核办法，甲方需对乙方服务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考核等级，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

六、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而未能按要求提供合同的，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中标响应文件以及甲方要求完成辅助执法任务的，构成一般违约。每逾期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单个监控点的辅助执法服务费 1200 元，该费用直接从未支付价款部分予以扣除。出现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合理支出后要求乙方返还其余已支付价款。

（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辅助执法技术服务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照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提交

辅助执法技术服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同时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绩效考核

第一条 绩效指标及评价分值（100 分）

1.1 数量指标（25 分）

完成自动监测监理辅助执法巡查总次数 215 个监控点
评分标准：

每少完成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1.2 质量指标（25 分）

运维服务完成达标：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日常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现场数据分析服务，配合执法人员完成西安市涉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企业巡查工作，每月按时汇总巡查结果，形成总结报告，内容应详细准确，涵盖企业自动监测问题清单等。

评分标准：

未达标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1.3 时效指标（20 分）

月度汇总资料按时提交：每月 10 日前必须提交上月汇

总资料月报告。

评分标准：

延迟提交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当月未提交的，扣 5 分。

1.4 满意度指标（30 分）

甲方满意度评价：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优（20-30 分）：服务完全符合或超出预期；

良（10-20 分）：服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疏漏；

中（0-10 分）：服务存在部分不足，但未影响整体目标；

差（0 分）：服务未达到基本要求。

第二条 绩效运行监控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月报汇总资料，包括检查监控点的数量、现场发现的问题等。

2.2 乙方应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

当月任务完成份数、次数及汇总资料；

数据质量与问题整改情况；

未完成任务的原因及改进计划。

第三条 绩效评价管理

3.1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根据分值分为四档：

优：90 分以上；

良：80-89 分；

中：60-79 分；

差：60 分以下。

3.2 绩效评价由甲方在尾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书面通知乙方结果。

3.3 绩效评价结果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附具体扣分说明。

第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4.1.1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甲方支付全部尾款，即人民币¥15004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肆拾元整)；

4.1.2.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的，甲方支付 90%尾款，即人民币 135036.00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零叁拾陆元整)；

4.1.3.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中”的，甲方支付 80%尾款，即人民币 120032.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零叁拾贰元整)；

4.1.4.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差”的，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经甲方重新评价达到“中”档以上，甲方支付 70%尾款，即人民币 105028.00 元(大写：拾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整)；若整改后经评价仍为“差”的，甲方支付 50%尾款，即人民币 75020.00 元(大写：

柒万伍仟零贰拾元整)。

4.2 若乙方评价结果为“差”：

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后经甲方重新评价达到“中”档以上，按首次评价结果支付剩余资金；

若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未支付尾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与争议解决

5.1 若乙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2 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回复复核结果。

5.3 若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赵文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129914440710606

电话：029-81581936

传真：029-81581936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5.6.24

乙方：陕西锦燊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东侧紫薇

尚层西区3幢11308室

邮政编码：71005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张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493487724

电话：029-88216626

传真：029-88216626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5.6.24

